

# 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宜作出以下说明：

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

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号）的通知。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号）相关规定，根据累积影响数，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目前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，暂不涉及该新政策下的调整。

## 二、会计估计变更

### （一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风险管理，提升应收融资租赁款、商业保理款款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工作规范性，公司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、项目整体的风险评估、历史坏账损失情况、同行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，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决定从2022年12月31日开始变更应收融资租赁款、商业保理款款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。

公司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：

1、在1年以内应收回的融资租赁款计提0.3%，在1年以上应收回的融资租赁款项计提0.5%；

2、应收的商业保理款按照期末余额的1%计提减值准备；

变更后的资产信用等级类别及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如下：

按照资产信用等级分类	变更后计提比例（%）
正常类	1
关注类	1.20

次级类	25
可疑类	50
损失类	100

(二)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:

1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8 万元;

2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,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,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执行,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为加强风险管理做出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,不影响公司损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